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

01
02
03 原 告 林邦裕
04 林永淳
05 楊千慧
06 蘇界通
07 黃政傑
08 曾寶鳳
09 林志龍
10 葉嫚妮
11 林秀玲
12 葉詠禎
13 賴志宗
14 賴承裕
15 康瑞娟
16 顏金盆
17 鄭桂蘭
18 蘇楊秀珠
19 謝秀華
20 同柔敏
21 陳鈺蓁
22 林昭美
23 許淑婷
24 吳林吟
25 陳怜燕
26 翁麗雲
27 吳美華
28 劉奕廷
29 劉家宏
30 賴宜君
31 吳雨欣

01 陳麗菊
02 蔡雅麗
03 張渝涵
04 陳信全
05 彭思綺
06 李智雄
07 王貴弘
08 陳明廣
09 黃維能
10 李慧玲
11 李寶蜜
12 曾驛婷
13 郭湘婷
14 陳敏男
15 謝林秋香
16 呂黃素貞
17 林謝寶蓮
18 游貴蘭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黃秀鑾
21 曾昱巽
22 洪珮芸
23 楊秀氣
24 許惠羽
25 黃紫葳
26 楊昇峰
27 溫佳珍
28 楊陳鳳珠
29 被 告 陳秀芬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1年度金訴字第433號），經原
02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5 事 實

06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07 所載。

08 二、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9 理 由

10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1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2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此所謂犯罪之被害
13 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其間接或附帶受害
14 之人，並不與焉。又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15 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
16 訟，故提起是項訴訟，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
17 致生損害者，始足為之；亦即，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
18 人，原告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
19 人。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及第125條非法經營
20 銀行業務罪，目的係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
21 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
22 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所保護者乃「國家法益」，而
23 非「個人法益」。至於特定存款人或投資人之權益雖因國家
24 貫徹其金融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但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
25 象，難謂特定存款人或投資人係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犯罪事
26 實而受損害之人，應不得附帶於本案刑事程序而提起附帶民
27 事訴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附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
29 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
30 有明文。又所稱無罪判決，係指經法院為實質之審理，不能
31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之實體判決而言。除單純一罪

01 或數罪併罰案件以判決主文宣示者外，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
02 案件，如就其中一部分為有罪之判決，其餘部分已於判決理
03 由內敘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惟因與有罪判決
04 部分，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者，仍應認為已經實體審理之無罪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
06 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
07 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
08 項規定甚明。

09 二、經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即本院111年度
10 金訴字第433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關於被告被訴違反銀行
11 法部分，原告並非因被告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不得提起
12 附帶民事訴訟；關於被告被訴詐欺取財部分，則已經本院不
13 另為無罪之諭知。從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14 訴訟，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15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
17 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
20 法官 鍾邦久
21 法官 李俊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書記官 李俊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